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陳月琴
被告 郭秀如
蔡政潔
光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景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64萬9,000元(計算式：780萬元+184萬9,000元=964萬9,000元)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9萬6,535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並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彥廷